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112年5月9日第1120017736號簽奉總務長核定

- 一、為處理校園交通違規申訴事宜，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二點之規定設立交通違規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考量不同校區校園交通資源、地理環境及管理模式等因素，為有效率及公平處理申訴案件，本校於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分別成立申訴小組。
- 三、本申訴小組成員由事務一、二組組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應包括教師及職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教師及職員代表由總務長圈選，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任期與「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一致。
- 四、本申訴小組執行單位為事務一、二組。
- 五、本申訴小組任務為處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審議申訴書有無理由並做成決議，供交通管理單位據以執行或總務長裁決之參考。申訴書詳附件一
- 六、執行方式：
  - (一)執行單位應於接獲申訴書後三個工作日內就違規事由進行查證，並檢附查證結果及申訴有無理由之初審意見送陳總務長裁示。
  - (二)經總務長裁定違規事由有經審酌之必要者，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案件送交該校區申訴小組成員審議。
  - (三)申訴小組成員應於收到申訴案次日起十四日內做成結論，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延長十四日。
  - (四)申訴小組成員於審議期限內未能完成表述意見者，視為放棄申訴案件審議權。
  - (五)審議案件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述意見且有結果者，逕以當下結果做為裁決；若審議案件未達委員二分之一表述意見或已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述意見但未做成結果時，逕送總務長裁決。
- 六、本要點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違規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校 區	<input type="checkbox"/> 陽明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交大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訴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 名		車號		電話
違規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違規單編號
違規地點				
違規原因				
連絡地址				
E-mail				
申訴理由				
收件人	執行單位	初審意見		
收件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建議違規事件通知單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建議違規事件通知單維持原案。 初審意見有無理由說明：		
批示	總務長	裁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違規事件通知單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違規事件通知單維持原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送申訴小組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違規事件通知單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違規事件通知單維持原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做成結果，逕送總務長裁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由，違規事件通知單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由，違規事件通知單維持原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後續回覆情形：